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传输文件

大市监网传〔2023〕42号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正印发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进一步规范做好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我局对《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则（试行）》进行了修正，现将修正后的《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7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促进大连市市场监管系统依法行政，减少行政执法工作的随意性，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大连市人民政府及省局关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相关规定，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市局及各区市县（含先导区，下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各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适用本规则。

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前须经本部门法制机构或专门机构（以下称法制审核机构）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条 【审核范围】本规则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市局及各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对拟作出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的审核。

本规则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是指市局和各区级市场监管部门拟以本部门名义作出的下列行政执法决定：

（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工作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应当由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撤销或撤回行政许可的决定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三）对可能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纠纷双方争议较大或者裁决后诉讼风险较大的专利侵权的行政裁决；

（四）因涉及当事人重大权益，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或者因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申请作出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

（五）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条 【审核目录清单】市局及各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则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制定本部门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附件3）。

第五条 【审核机构和审核人员】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原则上由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未设置法制机构的，应当配备专门机构、专门人员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兼职法律顾问完成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由委托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也可以由委托机关法制机构会同受委托组织的法制机构或者指定机构进行审核。

各区级市场监管部门派出机构以设立该派出机构的各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名义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由该各区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法制机构、法制人员负责审核；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由该派出机构的法制人员或专门人员负责法制审核。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或者律师）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或者律师）资格。

市局及各区级市场监管部门中非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六条 【送审材料】在拟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向法制审核机构提交下列书面审核材料：

（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附件1）

（二）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文本内容及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有关的基本事实、适用依据、调查取证、听证及裁量等情况）；

（三）相关证据材料；

（四）听证程序产生的相关材料；

（五）提请复审的，还应当提交对法制审核的异议说明；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执法机构不得以征求意见方式代替启动法制审核程序。

第七条 【初审处理】法制审核机构在收到执法机构提交的涉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送审材料后，应当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核工作，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不属于本规则第三条第二款法制审核范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说明理由并退回执法机构。

（二）属于本规则第三条第二款法制审核范围但提交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执法机构补正相关材料，执法机构按要求补正材料后，予以审核，材料补正期间不计入法制审核期限。

（三）属于本规则第三条第二款法制审核范围且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接收后予以审核。

第八条 【审核内容】法制审核机构应当从以下几方面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一）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当事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清楚；

（三）执法主体是否适格，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四）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五）定性是否准确；

（六）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七）程序是否合法、完整；

（八）行政相对人的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九) 处理是否适当;

(十) 拟处罚的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十一)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第九条 【审核方式】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审核人员有权调阅行政执法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执法机构及相关执法人员应当协助配合。

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执法机构须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再次启动法制审核程序。

在审核疑难复杂的重大执法决定时可以采取召开专题会议、专家论证会、协调相关业务机构会同审核或者向法律顾问征求意见等形式进行。

第十条 【审核意见】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后，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和建议：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提出同意拟处理决定的意见；

(二) 对定性不准确、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或者处理不当的，提出纠正处理决定的建议；

(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退回补充调查的建议；

(四) 对超出本部门管辖范围或者依法符合移送司法机关办理条件的，提出移送的意见。

(五) 对行政执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同意处理决定的意见；

(六) 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法制审核机构对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进行法制审核的，应当将行政处罚案件处理意见和列入建议一并审核，审核意见和建议可以在法制审核表中一并提出。

第十一条 【审核期限】 执法机构应当预留法制审核时间和其他执法所必需的时间。法制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执法机构报送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特殊情况下，经法制工作分管副局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审核意见】 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后制作《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附件2）一式两份，一份法制审核机构留存备查，一份交执法机构归入行政执法案卷，行政执法案卷有副卷的，应归入副卷。

第十三条 【审核意见的处理】 执法机构应当认真研究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内容，报分管副局长审查决定或者报本部门行政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复审处理】 执法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申请复审一次，执法机构对复审意见仍不同意的，分别报请分管副局长决定，分管副局长意见不一致的，由本部门行政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送审责任】执法机构在拟作出属于本规则第三条第二款审核范围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提交法制审核并真实、客观、完整地报送审核材料。

应提交法制审核而未提交或因提交的审核材料虚假或者不齐全，造成重大执法决定违法的，由执法机构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审核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应当严格履行法制审核职责，因弄虚作假、隐瞒事实造成重大执法决定违法的，由法制审核机构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审批责任】市局及各区级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对应当经法制审核机构审核的重大执法决定，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本部门行政负责人不得审批；违反本规定审核造成重大执法决定错误的，由审批负责人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滥用职权责任】法制审核过程中，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和审批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作出错误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上级部门监督职责】各区级市场监管部门不施行法制审核制度的，由市局责令纠正。

经责令纠正拒不改正的，市局应当将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依法向监察部门提出书面处理建议。

第二十条 【期间计算】期间以日计算，期间开始的日不

计算在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本规则中“内”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施行日期】本规则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大市监〔2019〕142 号）中的《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1.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
2.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3.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4.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附件 2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编号：大市监法核〔 〕第 号

事 项 名 称			
执 法 机 构			
送 审 日 期		退 卷 日 期	
法 制 审 核 意 见 和 建 议	是否具有管辖权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充分		
	定性是否准确		
	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程序是否合法		
	处理是否适当		
	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建议或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 信名单建议的审核意见 (如有)		
	其 他		

<p>法制 审核 意见 和 建议</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处理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建议纠正</p> <p><input type="checkbox"/>建议补充调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意见和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审核 机构 负责 人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备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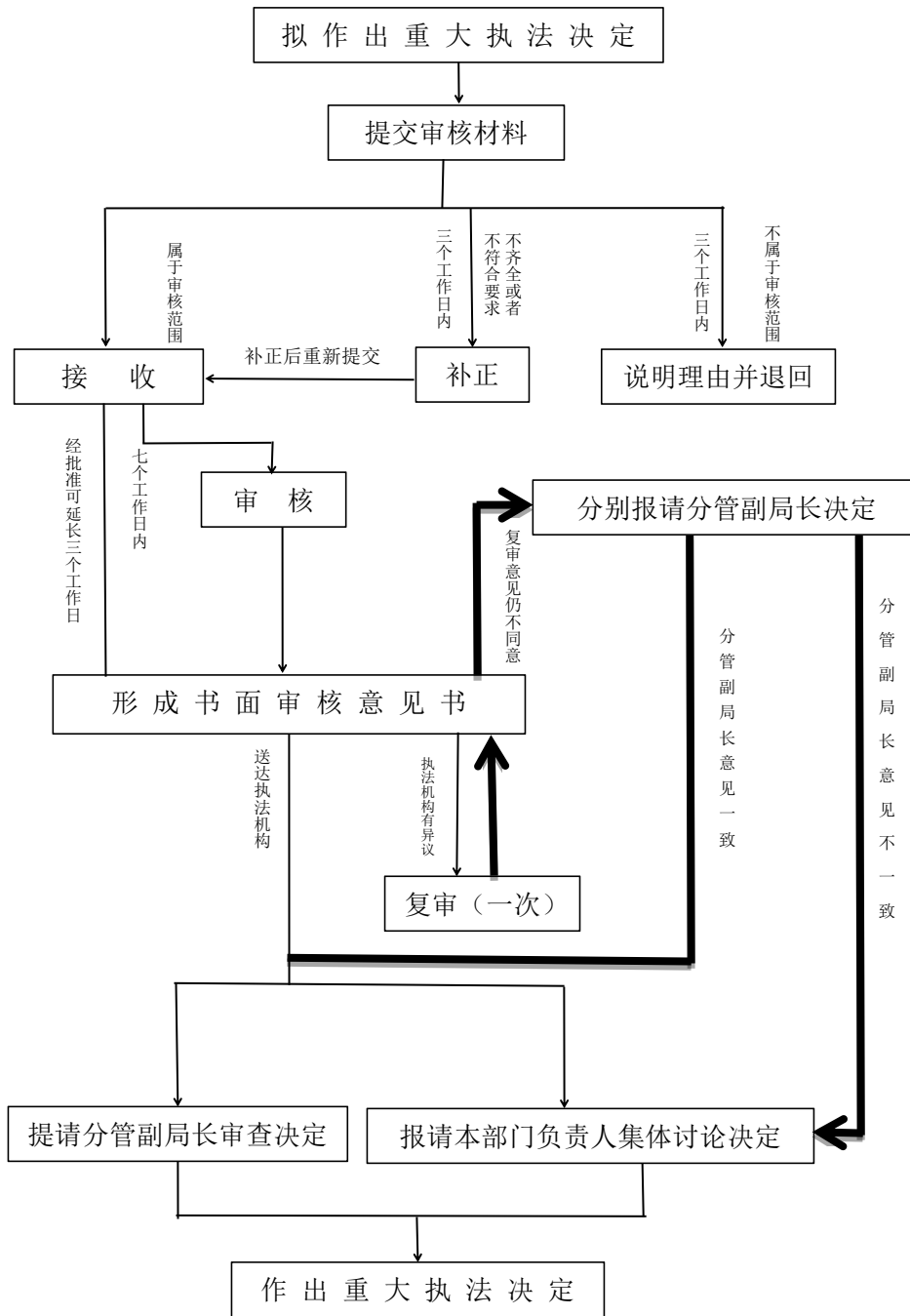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机构存档，一份法制审核机构留存备查。

附件 3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审核范围
1	行政处罚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工作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应当由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	(一)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程序是否合法; (三)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五) 裁量是否适当; (六) 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七) 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 (八)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2	行政许可	撤销或撤回行政许可的决定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3	行政裁决	可能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纠纷双方争议较大或裁决后诉讼风险较大的专利侵权行政裁决	
4	其他	因涉及当事人重大权益, 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	
		因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申请, 作出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或者律师）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或者律师）资格。

抄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发
